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4〕75号

关于推荐第十三届“文明规范执法标兵” 第十四届“优秀中队长”的通知

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各区城管执法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也是新一轮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之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根本路径，激励、引导广大城管执法人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执法办案主业、推动创新转型发展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经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研究决定，开展推荐第十三届“文明规范执法标兵”、第十四届“优秀中队长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十佳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1. **文明规范执法标兵**：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在岗的基层一线执法人员，连续从事基层城管执法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，目前直接从事一线城管执法工作。以往获得过“文明规范执法标兵”称号的，原则上不重复参加推荐。

2. **优秀中队长**：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在岗的基层中队干部，连续担任基层城管执法中队干部职务2年（含）以上，目前担任中队长、党支部书记（教导员）。以往获得过“优秀中队长”称号的，原则上不重复参加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设立第十三届“文明规范执法标兵”10名、第十四届“优秀中队长”10名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基本条件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对标新时代上海干部特质，践行城管执法系统职业精神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作风务实、廉洁自律。同时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文明规范执法标兵

1. 热爱城管综合执法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在重大活动执法保障、专项执法行动中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，

发挥骨干作用。2021-2023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被评为“优秀”。

2. 执法办案能力突出，认真履行法定执法职责，熟练掌握“智慧城管”应用，办理案件程序合法、文书制作规范，勇挑重担，在办理疑难重大案件中有显著成绩的。2021年至今所办案件无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。

3. 为民服务意识较强，经常进社区问急问需、普法宣传，善于协作沟通，能及时开展投诉处置，有效回应市民关切。

4. 善于学习，勤于钻研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群众认可度较高。

5. 无其他不宜推荐为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优秀中队长

1. 执法工作实绩突出。善用法治思维，注重主业、真抓实干，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领队伍在重点领域执法整治、城管进社区、街镇综合执法权落实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2023年度所在中队在本区系统范围内考核排名前列。

2. 组织管理能力突出。善于发挥体制机制优势，创新工作思路，讲究工作方法，规范党支部建设，重视人员激励培养，能有效调动队员积极性，带领队伍保持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2021年至今本单位没有发生违规违纪事件，所办案件无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。

3. 创新转型意识突出。注重运用法治化思维和数字化手段，推动执法模式创新，坚持法治和智治相结合，提升应急

处置响应能力，提高辖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。2021-2023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被评为“优秀”。

4. **服务群众能力突出。**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，抓实城管进社区工作，积极深化执法协作、管执联动，提升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所在中队2024年上半年社会满意度在本区排名前列，综合等级为优良。

5. 无其他不宜推荐为优秀中队长的情形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要求

(一) 推荐程序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“双十佳”人选通过推荐申报、综合评议、现场面谈、会议讨论等方式产生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**推荐申报阶段（8月）。**实行“自审负责制”，各单位严格按照资格条件，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，经过基层中队党支部讨论、征求所属街镇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（特定区域中队除外）、本单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、会议集体研究（区局或相当于）等4个环节，确定提名推荐对象（各1名）。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于**8月31日**前通过队伍管理系统中“评优申报”模块提交申报。

2. **综合评议阶段（9月）。**围绕执法办案数量、文明规范执法行为、执法实效、队伍建设和先进荣誉等指标，市局领导和机关处室对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，分值按40%计入总成绩（评分表见附件3）。

3. **现场面谈阶段（10月）**。邀请相关专家、有关领导、专业人士面对面考察推荐对象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、应变处置、语言表达、举止仪表等能力水平，通过现场沟通交流，进一步掌握候选对象的综合能力素质。分值按60%计入总成绩（面谈有关要求另行通知，评分表见附件4）。

4. **会议讨论阶段（11月）**。根据推荐对象最终得分进行排序，并提交局党组会研究，讨论决定“双十佳”名单。

5. **公示发布阶段（12月）**。“双十佳”人选名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，市局将进行通报及社会宣传，大力营造比实干、比贡献的氛围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你追我赶干事创业的局面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，严把选树“三关”**。各单位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，实行“自审负责制”，推荐单位和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、条件关、事迹关，谁审核谁负责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，做到名副其实。

2. **面向基层，突出功绩导向**。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重点向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同志倾斜；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充分考量平时一贯表现，优中选优，坚决杜绝带“病”参评。

3. **严肃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**。对未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取消资格或撤销奖励。对在

推荐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. 按时报送，确保工作进度。各单位要按时、保质、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，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表格电子版可在队伍管理系统下载，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十三届“文明规范执法标兵”审批表

2.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十四届“优秀中队长”审批表

3. “双十佳”选树综合评议评分表

4. “双十佳”选树面谈交流评分表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12日

(报送途径：“队伍管理系统”-“先进评选备案管理”-“评优申报”，由区局填报；联系人：左佳嫣；联系电话：63316817)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